（上接A17版）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代销机构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号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东方财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网址：www.jjmmw.com www.zlfund.cn
（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com.cn
（6）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惠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http://www.fundhaiyin.com
（7）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8）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
法定代表人：董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www.lufunds.com
（1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号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1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bank.com.cn
(1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法定代表人：马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1188
网址：https:// 8.jrj.com/
(13)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彭运年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4)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995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7575
网址：www.taixincf.com
(15)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16)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客户服务电话：010-82350618
公司网址：www.igesafe.com
（17）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A 栋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 1115 室，1116 室及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站：www.ifastps.com.cn
（18）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中洲大厦35层01B、02、03、04单位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9500888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19）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站：https://danjuanapp.com/
（20）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法定代表人：申健
客服电话：021-20219931
公司网站：https://www.wg.com.cn/
（21）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22）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A座46层济安财富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075-6663（济安财富官网） 400-071-6766（腾讯财经）
公司网站：www.jianfortune.com
（23）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电话：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088-8816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2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25）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588
网址：www.puyi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5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魏佳亮
经办会计师：单峰、魏佳亮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的设立及其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6月8日证监许可【2018】944号文注册募集。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自2018年12月7日到2019年3月6日，本基金同时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进行发售。
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六）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最高募集规模。
（九）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
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程序
投资者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投资者开户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等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材料；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投资者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请投资者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
（2）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认购份额的计算需由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确认。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有效性确认，不得撤销。
（5）若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人。
4、认购金额的限制
（1）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及认购费用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募集期内，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
2、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人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一）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二）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或，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2%，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98,864.23份
例二：某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其认购费金额为500元，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500＝99,500.00元
认购份额＝（99,500＋50）/1.00＝99,550.00份
（十三）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募集验资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销售机构的具体信息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三：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0/（1+1.5%）＝98,522.17元
申购费用＝100,000－98,522.17＝1,477.83元
申购份额＝98,522.17/1.0150＝97,066.18份
例四：某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金额为500元，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0-500＝99,500.00元
申购份额＝99,500/1.0150＝98,029.56份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五：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三个月，对应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0×1.0150＝101,500.00元
赎回费用＝101,500.00×0.5%＝507.50元
赎回金额＝101,500.00－507.50＝100,992.50元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或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登记手续。
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10、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即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即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下转A19版）

（上接A17版）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1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bank.com.cn
(1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法定代表人：马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1188
网址：https:// 8.jrj.com/
(13)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彭运年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4)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995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7575
网址：www.taixincf.com
(15)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16)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客户服务电话：010-82350618
公司网址：www.igesafe.com
（17）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A 栋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 1115 室，1116 室及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站：www.ifastps.com.cn
（18）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中洲大厦35层01B、02、03、04单位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9500888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19）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站：https://danjuanapp.com/
（20）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法定代表人：申健
客服电话：021-20219931
公司网站：https://www.wg.com.cn/
（21）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22）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A座46层济安财富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075-6663（济安财富官网） 400-071-6766（腾讯财经）
公司网站：www.jianfortune.com
（23）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电话：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088-8816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2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25）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588
网址：www.puyi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认购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个人投资者，也可到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办理。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于基金开户成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认购金额需在10万元以上）：
1、开户基金账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中午不休息，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